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簡莉雯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74

電子信箱：ha060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6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4660063104-1.pdf、A550000000A114660063104-2.pdf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
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客會產字第11466006312號令訂定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